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喆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冠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支票（票號AX0000000 、AX0000000 、AX0000000 、AX0000000 、AX0000000 、AX0000000 、AX0000000）7 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1 件為證明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固有明文。但所謂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亦為同法第12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7 款所明定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 條第1 項規定：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查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前揭支票未記載發票日、票據金額，有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即非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所稱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。其據之聲請公示催告自有未合。

三、另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 條第4 項雖設有空白票據止付之規定，但查其條文定為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項規定辦理．．．．」，而本件聲請人遺失支票，依其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副本所載發票日期、票據金額為空白，自屬「未經補充記載完成」，與上開細則空白票據辦理止付之要件不符，亦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